淺釋玄奘大師〈真唯識量〉

/鄭振煌講述 陳美珠 林雪紅整理

前言

- 1. 唐玄奘大師 (600-664CE),因慨嘆眾師所論不一,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,莫可適從,乃誓遊天竺,以問惑辨疑。於貞觀三年 (629)私發長安,孤身涉險,歷盡艱難,歷時五年,始抵中印度,從那爛陀大學戒賢論師學習《瑜伽師地論》及十支論等,又學顯揚、婆沙、俱舍、順正理、對法、因明、聲明、集量、中、百等論,鑽研諸部,留學共十七年。
- 2. 貞觀十九年(645) 返唐,貞觀二十一年(647) 先在長安譯出《因明人正理論》,簡稱《人論》或《小論》,是理解因明大師陳那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的入門書;貞觀二十三年(649) 即翻譯了陳那論師的《因明正理門論》,由此可見他很注重邏輯思辨及因明學。由於裝師的翻譯和倡導,漢傳因明得以極盛於初唐。裝師只翻譯並無親撰因明著作,其上座弟子窺基作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,被稱為《因明大疏》;師徒兩代開創了中國的法相唯識宗。
- 3. 玄奘大師西行求法,「道貫五明,聲映千古」。窺基《因明大疏》 卷二云:「大師立量,時人無敢對揚者。玄奘大師立唯識比量云:真故極成色,不離於眼識(宗)。自許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(因)。猶如眼識(喻)。」

一、〈真唯識量〉的背景

「真唯識量」原稱「唯識比量」,是用「唯識」的理論來作「比量」,比喻理論、學說完全正確,無可辯駁,牢不可破。「真」表示大乘勝義,與凡夫外道、小乘有別,以此比量來成立唯識的理論,被視為顛撲不破的比量,因而稱之為「真」唯識量。

玄奘大師《制惡見論》以「唯識比量」為綱,是針對小乘正量 部的質疑而作出的「比量」。佛法因明的比量,不是純粹的邏輯推理, 不是為了跟他人辯論而立的,故要了解其意義必須對辯論的時空背景、立敵雙方的立場先有所了解。

窺基《因明大疏》卷二云:「(玄奘)大師周遊西域,學滿將還。時戒日王,王五印度,為設十八日無遮大會,令大師立義,遍諸天竺,簡選賢良,皆集會所,遣外道小乘,競申論詰。大師立量,時人無敢對揚者。玄奘大師立『唯識比量』云:『真故極成色,不離於眼識(宗)。自許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(因)。猶如眼識(喻)。」

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記載,在第七世紀時,印度的婆羅門教、六派外道哲學和佛法,包括大乘、小乘各宗派、以中觀、唯識學為主等都非常興盛,而「唯識學」的護法論師和「中觀」派的論師也一直有所辯論。由於大、小乘彼此的見解歧異,外道也不接受「唯識學」的觀點,時有攻訐。當時大乘空宗師子光論師,對瑜伽唯識百般攻擊,講《中論》和《百論》駁斥裝師之說,師乃會合中觀、瑜伽二宗作《會宗論》三千頌破斥之。

南印度烏茶國小乘正量部論師智護(般若毱多 Prajñāgupta 的意譯)認為大乘的唯識和中觀不值得一提,撰《破大乘論》七百頌,對大乘極其毀謗,且說這一部論,信大乘者無法動一個字。反駁大乘「心、境一如,境無唯識」的主張,宣揚小乘正量部「心、境各別,心外有境」的觀點,受到小乘各部的欣賞,廣為流傳。玄奘因此針對《破大乘論》寫成一千六百頌的《制惡見論》來反駁其惡見,制伏小乘論難,名震五天竺。《制惡見論》即以「唯識比量」為核心。

奘師在印度各地學習佛法之後,西元 641 年(時四十一歲)將返唐。戒日王於曲女城為師召開了「無遮辯論大會」,五印十八國王,大小乘僧及婆羅門、外道等七千餘人到場。在無遮(沒有設限unconditioned)大會上,奘師受請為論主,闡揚大乘教義,戒日王將

玄奘的《制惡見論》寫本高懸,提出〈真唯識量〉,徵求辯難,意思是任何人都可以向他挑戰,駁斥、推翻其論見,等於就是打擂臺。經十八日,無人敢出來辯駁,奘師因此不戰而勝,名聲威震五天竺,大乘行者譽為「大乘天」,上座部佛教徒譽為「解脫天」。會畢,師決意辭歸,戒日王堅留不成。

《制惡見論》V.S《破大乘論》

烏荼國小乘論師	大唐三藏
智護(般若毱多 Prajñāgupta)	玄奘
小乘正量部	大乘瑜伽唯識學派
《破大乘論》700 頌 不認同大乘唯識學派的主張: 心外無境	《制惡見論》1600 頌 核心:真唯識量(唯識比量) 駁斥智護惡見
主張:心、境各別,心外有境。	主張:心、境一如,境無唯識。
有主體、客體之分。根、塵、 識三者分離。屬於《阿含經》 理論。一切物質是地水火風空 等五大和合而成。	「萬法唯識現」:外境非心所生, 而是第八識種子所變現;一切外界 的色聲香味觸等境是六大眾緣和 合而成,虛妄不實;六大也都是緣 起性空、依他起性。 戒日王在曲女城召開「無遮大會」, 師受請為論主,稱揚大乘,提出論 文《真唯識量》頌,經十八日,無 人發論辯難,不戰而勝,威震五天 竺。

二、「真唯識量」的涵義

- 「真唯識量」原稱「唯識比量」。唯識學有所謂的三量:現量、 比量、非量。量是認識、測量,明心識的量度。
- (一)現量:阿賴耶識中的名言種子發生異熟變起現行,浮現影像 在前六識(相分),由心(前六識)的見分加以識別。
- 1. 五根現量:親眼所看,親耳所聽,親鼻所嗅,親舌所嚐,親身所 觸等,有外五塵者,能直覺其存在。
- 2. 意現量:第六識所思惟、所想到的。
- 3. 瑜伽現量:透過修行戒定慧,心清明時所觀察到的實相。 人類的生命、時間都是有限的,不可能永遠都靠「現量」;因此知識的來源以及文明的啓發也要憑藉「比量」推理。
- (二)比量:是一種邏輯、推理。以現有的現象來類比、比知無限的現象,以現有的事物來推論目前不存在的事物。雖然沒有實物在面前,但可藉著知識經驗,推測比度而得到量果。譬如,見遠方山上有煙升起,就可以推論該處有人在燒木柴或是森林發生火災,也有可能是求救的訊號。又譬如,人都有一個頭、一個驅幹、兩隻手、兩隻腳。這是大家所共識的;因此可以比量類推張三、李四、王五等,他們是人,也應有一個頭、一個驅幹、兩隻手、兩隻腳,大體上不會有錯;這是根據經驗先歸納出來再類推。

有了「比量」理論的出現,就更擴展了人類的知識以及文明的推進。我們的各種創見、發明,都可以先經比量證明有效後,再經過現量的實驗證明為真。如果沒有「現量」、「比量」,就只能靠「聖言量」了。聖言量,指道德、知識、智慧高深的修行者,他們的所思、所言、所作,都符合真理,能做我們的榜樣。

「聖人」,並非指一般普羅大眾所說的聖賢。依照佛法來說,一定是透過戒、定、慧的修習圓滿、大慈大悲的善知識所言才是聖言量。我們跟隨真正的善知識學習,往往他們的一句話語,就可讓我們醒悟,所謂「與君一席言,勝讀十年書」。我們若不幸遇到邪師,接受邪教,觀念錯誤而不自知,這時就務必依靠聖言量,以及「四依、四不依」來導正了。

唯識學對於各種學問、哲學、科學、因明等五明都很重視,因明所講的就是「比量」。比量,又有正比量、似比量之分。正比量,指正確的比量;似比量,只是相似的比量,並不正確,稱為非量。(如果現量錯誤,稱為似現量,也是非量。)譬如,臺灣有殺人放火、搶劫、弒親等案件,立法委員開會經常在吵架,如果比量說臺灣人都很愛殺人、吵架,這種比量就是似比量,判斷不正確,不是真正的事實現況。因此,比量要有正確性,必須要有它推理的根據。

現代「邏輯學」和古時候的佛教因明學,都是在談比量。陳那論師因明學簡化為「宗、因、喻」三支,作為正確言論或思惟之法。例如,「聲無常(宗),所作性故(因),如講話聲等(喻)。」此三支中,以因支最重要,故云「因明」。宗旨、原因、譬喻,是因明的核心。

因明學主要談「因」,要了解正確的因,才能建立因和果之間的關係。「因」比「果」重要,因為若因是正確的,就可以推論到果。「因明學」經過了近千年的發展,到陳那論師時集其大成,成就光輝耀目。玄奘大師克服艱難險阻,於 634 年抵達中印度那爛陀寺,也學了《因明正理門論》。

裝師於 645 年回到中國長安,647 年就翻譯了陳那論師的《因明人正理論》,兩年後又翻譯了《因明正理門論》,可見得他很注重理性思惟及邏輯辯證。如果不了解因明學,當有人講得天花亂墜時,我們是很容易被迷惑、誤導的。這時,就可以根據「因明學」,來分析、檢驗它是否合理,這種檢驗的方法稱之為「因三相」:遍是宗法性、同品定有性、異品遍無性。

針對話語者所提出的「宗見」、理由,用「因三相」來檢驗它的 推理方式是否正確,如果可以成立。才能相信它。

譬如,婆羅門教主張「聲常」,認為聲是恆常的,因為它來自「大 梵天」(梵語 Mahā-brahmā-deva)。神代表真理,祂說的話是恆常的, 任何人都無法推翻,「咒語」就是來自婆羅門教「聲是常」的理論。

可是,佛教主張「聲無常」,因為「聲是所作性故」。聲音是眾 因緣和合的,人的說話聲由口腔、胸腔及腹腔,還有我們的意念等 因緣集合而發出的。大自然中的風吹、草動、水流、地震的聲響, 蟲鳴、鳥叫等聲音,也都是「所作性」。因為聲是眾因緣所生、是依 他起性的,所以都是無常,不是實有,自己無法作主。

(三)非量:是一種錯誤的認知,例如,認為生命是永恆的、「常一主宰」的、或人有靈魂;或是判斷錯誤,比量就變成非量,例如,看見麻繩誤以為是蛇。現量和比量有可能是對的,也有可能是錯的。

三、印度大師的識體說

有關識的體到底有幾個,古來流傳「安難陳護,一二三四。」 (一)安慧在解釋「識體」時,認為我們的「心識之體」只有一個, 即「自證分」,它有「分別」「相分」的作用。這是一分說。

(二)難陀認為我們的「識體」有兩分,一是「能觀」、能分別的「見分」;二是「所觀」、所分別的「相分」。對識體提出見分、相分的二分說。

(三)陳那是因明學大師,強調「因果」。主張用邏輯推理的分析來了解「因」,歸納後類推、發展出「果」。他在「因」之後,提出「果」的理論。果來自「能觀的心」觀「所觀的相」,稱為「自證分」。「自證分」,是以「見分」去觀「相分」所得到的量果。這是三分說。

「因明」如科學般,對於一切的「事相」都必須找出它的「因」。 雖然「因」是無量的,但是一定要找出它的必要條件:「親因緣」, 也就是最重要的因,以及充足條件。充足條件是:增上緣、所緣緣、 等無間緣及其他眾緣,這是屬「心法與心所法」的述語。充足條件, 只能讓必要條件「親因緣」在生起果時,產生強弱、好壞的影響, 並非是必要的。

(四)護法論師提出「四分說」,這是以陳那所立的「自證分」去量「見分」,就一定有「果」生起。果,就稱為「證自證分」。

所謂四分,就是識體的四種作用;相分是「種子起現行」的影相,見分是心識的認識作用,自證分是心識的驗證作用,證自證分是心識再度證知的作用。

以上四種立論中,以陳那的三分說最重要,因為他確立了「因果」關係,「因果」關係必須很明確的建立。邏輯學有三段論法:大前提、小前提和結論,結論就是「果」。「果」即是宗見、結果。

「相分」是外境的影相,不是「外境」。在此句中,最重要的是「相分」,它是「外境的投影」而生起的,不是「外境的本身」。「外境」,滄海變桑田,無常變化。「影相」來自「種子、習氣」;「習氣」又是來自我們的「心」。我們的心有「識別、分別」的作用。雖然,識別、分別的功用已經過去了,但是它的氣氛、影子還在,這稱之為「色法種子」,也就是物質的種子。

「相分」是「名言種子」所變現的。所以「相分」不是指「外境」,而是指「八識中外境的影相」。如何知道「相分」是指「八識中外境的影相」呢?因為「外境」不可能跑進我們的「眼耳鼻舌身」前五識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識中來。我們所認為的外境的相狀、形色、顯色等等,都只是我們內心的作用。

雖然,過去我們所認知的「人事物」都已經過去了,但是一定 會留下某些影像等,這些就是種子,它們會儲存在我們假名安立的 「阿賴耶識」中。當這些種子習氣遇到各種緣和合時,種子起現行, 名言種子的相就生起了。因此,高山、大海、房子、車聲、馬達聲、 張三、李四……各種的行相就出現了;這些都是心的記憶和回憶作 用、集起的。這些都不是「現量」境界,而是分別的「比量」境界。

「回憶」有時是刻意的,有時不是刻意的,而是感官接觸外面的境界刺激我們第八識的種子所現起的。換言之,強烈的「疏所緣緣」,與所依根緣、作意緣、分別依緣、染淨依緣、根本依緣、種子依緣等等和合了,就讓「阿賴耶識」中的種子(種子依緣)生起變化,種子就「發芽」,發芽後就會浮現在我們的眼耳鼻舌身前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識上面。

由此可見「外境」不可能進入我們的「八識」中,而是我們的「心識」在那裡變來變去,輾轉相因。相分是「外境的影相」,外境是識體所變現而來,並非實有,故說:「境無唯識」。

四、「真唯識量」的分析

前面初步討論真唯識量的背景,接著作三支比量的分析。窺基 《因明大疏》卷二說:「玄奘大師立唯識比量云:真故極成色,不離 於眼識(宗)。自許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(因)。猶如眼識(喻)。」

因明之宗、因、喻,稱為三支。宗,所立之義;因,成宗之理由;喻,助成宗之譬喻(喻有:同喻,異喻)。以此三支立比量。

(一)因明「三支比量」論式

首先我們把「真唯識量」列成「三支比量」論式:

宗:真故、極成色,不離於眼識(宗見、主張)

因:自許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(理由)

喻:猶如眼識(譬喻)

與傳統標準的「三支比量」比較,這裡有二個特點:(1)欠缺喻體和異喻,但這是被允許的常用省略式;(2)使用三個「簡別」(限制語):真故、極成、自許。

(二) 宗的分析

在宗支「真故、極成色,不離於眼識」中,「真故」和「極成」 是簡別詞。「真故」管到宗體,即限制「極成色不離於眼識」,「真」 表示大乘勝義;「故」解作由於;「極成」對有法「色」加以限制, 表示「色」是立敵雙方共同認可的。

宗的有法就是「色」,法是「不離於眼識」,而宗的目的是成立「境不離識,識外無境」的唯識道理。玄奘立此比量的目的,是以「色」代表其他五境,以「眼識」代表其他五識,推出其他的五個 比量,例如: 宗:真故、極成聲,不離於耳識

因:自許二三攝,耳所不攝故

喻:猶如耳識(比量,兩事並不相違)

一般眾生,尤其是宗教徒,越學卻越對「我」的執著特別重,執著神、梵天、偶像、權威等等,變成愚痴,沒有理性思辨、識別的能力,不會抉擇是非。因此,佛陀才要打破眾生的「我執」。

比量不完全是唯識,所以「唯識量」只是屬於比量的一種。我們稱它為「真」唯識量,「真」表示勝義,是在肯定它用「萬法唯識現」這種比量來實證,因此我們必須了解它形成的背景。

第七世紀時,印度的婆羅門教和大、小乘佛教各宗派尤其中觀、唯識學等非常盛行。玄奘在長安時已是飽學比丘,他發現佛教長老大德所論不一,驗之聖典也是「顯隱有異」,互相矛盾。特別是當時流行的《攝大乘論》阿賴耶識和《十地經論》佛性之說見解歧異,莫衷一是。所以他毅然遠赴印度學習總賅三乘的《瑜伽師地論》,並鑽研諸部共十七年,學成欲返。時戒日王為玄奘在曲女城召開了「無遮辯論大會」。無遮就是沒有設限 unconditioned,任何人都可以來挑戰、辯駁。當時屬於小乘正量部的大師智護(般若毱多 Prajñāgupta)撰寫七百頌的《破大乘論》,毀謗大乘,破斥、反駁大乘的主張。玄奘大師撰寫了《制惡見論》一千六百頌闡揚大乘唯識,駁斥並糾正其惡見,核心即是:真唯識量(唯識比量)。經過十八天,竟無人能加以辯駁,裝師因此不戰而勝,名聲鵲起,威震五天竺。

當時佛教最興盛的就是「唯識學」,唯識大師護法和中觀學派的論師也時有論辯。其中,大、小乘佛法的見解略同,和外道的見解則完全不同,最大的諍論就是唯識學的觀點。

五、大小乘對「境」的認知差異

小乘:心、境分離;大乘:境無唯識,心境一如。

我們讀《阿含經》就知道,人的眼根指眼睛和視覺神經兩者。 當眼根接觸到色塵,引起見的功能,稱為眼識。根、塵、識三者和 合,在十二因緣中稱為「觸」。根和塵是分立的,一為主體,一為客 體,根、塵、識三者分離。依此解釋,五根是感知環境的主體(能), 五塵是客體(所),主體和客體相對。心、境各別,心外有境,這是 阿含的理論。

外道,還有久學唯識的一些人,也都是如此的認知!比如,當 我們看見某人的行為、聽到某人聲音,或覺知人事物時,感到很不 舒服、無法忍受,就生起了瞋怒、抗拒之心,這不是說明根和塵是 分離的嗎?因為它有主觀的感應器官去領納客觀的環境,讓我們產 生了「識」。根、塵、識和合「觸」後,就有了「受」的作用,有了 受的作用後,情緒作用就生起了。

我們必須反思:學佛、學唯識這麼久了,為何還不能提起正念呢?每當見聞覺知、歷緣對境時,都還在計度、分別、起憎愛,這就表示我們還是落於小乘、凡夫外道「心、境分離」的不正見,根本沒有應用大乘唯識學「境無唯識」的道理。佛法若不能改變我們的生命,就是白學佛了!

《阿含經》提到六識,大乘唯識學提到八識。一切有部《俱舍論》依心的不同功能分為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識;大乘唯識家將第六意識再細分出第七末那識、第八阿賴耶識。有偈曰:

八個兄弟一個胎,一個伶俐一個呆;

五個門前做買賣,一個在家把帳開。

大乘、小乘、外道以及一般凡夫,對於「心識」的見解都不同。智護的《破大乘論》是小乘正量部的見解。小乘的見解是心、境分離,有主體、客體之分,一切物質是地水火風空等五大和合而成的。

而大乘唯識學主張「萬法唯識現」,外境非心所生,而是第八識種子所變現。一切外界的色聲香味觸等境,都是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眾緣和合而成;六大也是空性、依他起性,自性不可得。宇宙人

生、世間萬有全是第八阿賴耶識中的種子變現(識轉變)出來的,故「境無唯識」;一切皆攝歸於心識作用。

對此,「正量部」的智護,撰寫了七百頌的《破大乘論》,貶抑 唯識和中觀宗,更主張「心、境分離,心外有境」,來反駁「境無唯 識」的主張。當時所有大乘的論師們,都無法與其辯駁。因為山河 大地、房屋、桌子、椅子、張三、李四,言語、行為、心意,萬法 都是存在的,怎麼會「境無唯識」呢?

於是,玄奘大師就撰寫了《制惡見論》,以「唯識比量」,也就是「真唯識量」的理論,來導正智護,制伏小乘的論難。以梵文撰寫的《破大乘論》、《制惡見論》,玄奘大師並未翻譯成中文,故我們無法窺其堂奧,了解裝師如何破解。

六、「真故極成色,不離於眼識」(宗支)

(一)「真故極成色」:「真」表勝義,是揀別、彰顯之意,彰顯玄奘 大師的立論真實,無庸置疑,可通過檢驗。不同於小乘、《阿含經》, 更不同於外道、凡夫之見,所以稱「真故」。

凡夫之見,是眼睛看到東西、耳朵聽到聲音。但是,「唯識學」對於看到東西、聽到聲音等等,認為這些呈現的「相分」,不是外境,而是「阿賴耶識」中名言習氣所變現的(習氣分名言、我執、有支三種),兩者的理論基礎和見解不同。「極」是極端、非常,「極成」,整個都能夠成就,也可解釋為完全包括。譬如,南極、北極,是指地球陸地南北的兩個頂端。因此,「極成」就包含立方、敵方都能接受的論體。

敵方是正量部的般若毱多所提出的「心境分離、心外有境」論, 立方是玄奘大師所提出的「萬法唯識現、識外無境」論。辯論時, 正反雙方要很清楚地提出兩邊都能接受的主題,也就是「共許」的 「色法」。所以,此處以「色法」為主題,是立方、敵方都能接受的。

所謂「色」,梵語、巴利語的 rūpa 來自詞根 ruppati。它的定義是有形色、有顯色,可以被眼根所領納;會敗壞者,是指物質的、眾因緣和合的。這裡以色為例,它是可以被我們眼睛所看到的。當然,也可以推論到其餘五個比量:聲香味觸法。

「色法」狹義的意思是:(1) 形色,(2) 顯色。廣義的色法就包括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和法處所攝色。詳細又可以分成內五色(眼耳鼻舌身等五根,特別指「淨色根」)和外五色(所覺知的外境、外塵,包括色聲香味觸)。總之,「極成色」指提出宗見的立方與辯論的敵方,皆同意對「色」的定義。

(二)宗的有法是「色」(相分),法是「不離於眼識」,屬於「宗」支。宗是主張。譬如《壇經》言:「以無念為宗」,表示最主要的宗見是無念——「於念離念」。而宗的目的是成立「境不離於識、識外無境」道理。玄奘立此比量的目的,是以「色」代表其他五境,以「眼識」代表其他五識。

「色,定不離於識」是唯識學最主要的「宗見」。「定」就是指斬 釘截鐵,無可改變的:我的主張是「萬法唯識現,境無唯識」,境和 心是不離的,「境色定不離於識」。這和小乘、《阿含經》主張根接觸 了外境,所覺知的就是外境,心外有境;根、塵、識三者分離,絕 對不同。

七、唯識(vijñāpti-mātratā)義

「唯識」(梵語 vijñāpti-mātratā),「識」(梵語 vijñāpti)是識起、識所表之義,即八識心王、五十一心所已經生起作用;識(vijñāna)包括心意識、整個八識,其中最重要的是「阿賴耶識」,vijñāpti 並不是 vijñāna;這兩者不同。「唯識學」的識,一般人把它解釋成 vijñāna(八識心王),這是錯誤的,應該是 vijñāpti。vijñāpti 是指 vijñāna 已經產生了分別作用。

「唯」(梵語 mātratā),是「不離」之意,不是「唯一」。一切法都是眾因緣和合而生、而有,除親因緣外,還必須有其他的助緣。所以不是唯一親因緣就可以成就,而是絕不離於「心意識」,若是離

開了心意識,就無法生起「受想行」等心所的作用。所以,「識」是 最重要的「因」支,我們稱它為必要條件。

「因明學」立三支,首先是宗見,其次是原因,最後是譬喻。了解這道理之後,對我們的思惟、修行、心情調伏,以及達到生活上、 工作上的圓滿,是很有幫助的。

八、宗支分二:法、有法

宗、因、喻共三支。宗支即「宗見」,有二分,包括(一)法, (二)有法。

(一)「法」,指「定不離於識」。法是一種立論、主張,也就是一切萬法,定不離於識。簡言之,就是「唯識」(梵語 vijñāpti-mātratā)。 vijñāpti 是過去完成式,指八識心王已經產生了分別作用:前五識、第六意識、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,已經產生分別作用,生起了能分別的「見分」和所分別的「相分」;這是我們識體裡「能、所」的相對作用。而小乘的說法是,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「能」,根所對的境界是「所」。眼耳鼻舌身意根接觸了外境,生起了認知作用,就產生了眼耳鼻舌身意識。

唯識學的理論,見分、相分是八識心王識體上產生了「分別」 作用。因此這個「相分」,不是指外境的相分、不是指外境色聲香味 觸法,而是指全部八識心王中的「相分」。相分是由阿賴耶識中含藏 無始以來的無量習氣,亦即是「名言種子」所起的現行,它產生了 變化,有了影像出現在識體上;而識體本身就有見(分別)的功能, 見到了種子起現行,就是見分、相分的相對。

第八識(本識)的相分,是種子(習氣)異熟變的現行。第八識的相分會浮現在眼耳鼻舌身意乃至第七末那識之上,就是七轉識的相分,也就是影像。它不是外境落在我們眼耳鼻舌身意根上面的影像,而是我們過去生命經驗、身口意業所留下的前塵影事的種子,留在阿賴耶識中。當阿賴耶識起了變化(異熟變),種子起現行,就產生了「相分」;而心識本身就有分別、了別的功能,稱之「見分」。

第八識的相分為「本質分」,它是有體的,體是由第八識的種子(習氣)轉起,產生分別作用起現行。而七轉識上的相分,只是第八識相分的影子浮現出來的,不是本質,稱之為影相,亦稱為第八識「前塵影相」。唯識學稱之為(vijñāpti-mātratā)。本來我們的八識是清淨(amala)的。但是如果有第八識的種子起現行了,就開始有了分別、有了影相產生。這時的見分就是 vijñāpti(識),已經是識別,而不只是 vijñāna。

如果純粹是 vijñāna 的識別作用,而沒有見分、相分之分,此時就是「見色只是色」,也即是「善能分別諸法相,於第一義而不動」。只是「清楚知道」而不起分別、揀擇,這是我們修行的目標。修行不是要當沒有覺知的木頭人,而是要清清楚楚覺知這些都是「心理作用」,不離(mātratā 唯)識。同時,也可以把「色,定不離於識」色,擴大到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」,也就是八識中所有的「相分」。

如果依《阿含經》講法: 六根即內色, 六塵即外色, 根對塵之後就有六識產生。根、塵、識, 這三者是分開的。但是依唯識學的角度說, 根、塵, 定不離於識, 三者一如。一切都是「唯識所現、識外無境」, 一切攝歸於自己的習氣、心識作用。我們對外境起了煩惱, 是第八識業種子所生, 不要怪外境。

(二)「有法」,指的就是「色」,一切的相分、一切對境。「法」指「色,定不離於識。」定,指一定、絕對;識,指 vijñāpti,已經產生了分別作用,也就是:境界對有情眾生而言,是因為八識有了分別作用,這些分別作用的相分,是第八阿賴耶識中儲存的種子習氣所轉起的。

九、「自許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」(因支)

為什麼主張:色,定不離於識?理由就是「自許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。」自許者,是自己的主張,而小乘以及凡夫、外道都不如

此主張。強調是自己的主張,而不是共許的。共許,是辯論立敵雙方共同認許的。譬如前面的「極成」即是共許。

小乘部派、凡夫、外道,主張心和境分離,心和佛、心和神是分離的。所以,他們就必須祈求佛菩薩降臨加被、向神明去禱告、討好。嚴格說,這些都是外道。小乘有主體、客體之分,根塵識三者分離,主張心外有境。唯識學主張:「色,定不離於識。」有法是因緣所生,一切境界絕對不離開識的作用。所以大乘自許「色、識不分,心、境一如」,論證「境色不離識」,即客觀的世界,不能脫離主觀意識的認知作用;這是一種揀別。

	初三	111	111	四三	五三	六三
根	眼根	耳根	鼻根	舌根	身根	意根
塵	色塵	聲塵	香塵	味塵	觸塵	法塵
識	眼識	耳識	鼻識	舌識	身識	意識

初三,「三」指根、塵、識,三者和合為「觸」。初三,指六根 六塵和六識的第一觸,即眼根、色塵、眼識三者和合稱為「初觸」; 二三:指耳根、聲塵、耳識;三三:鼻根、香塵、鼻識;四三:舌 根、味塵、舌識;五三:身根、觸塵、身識;六三:意根、法塵、 意識。十八界:六根、六塵、六識,分為六組「初三攝,眼(眼根) 所不攝故」:為什麼「色不離於眼識」呢?因為,眼根、色塵、眼識 三者和合才能見到色法,而眼根是不能見色的。「初三攝」,我們會 覺知色塵的存在,是因為有眼識,有「識」的作用產生了,而眼識 則是來自眼根、色塵相對等眾因緣和合所生。

若是眼識作用產生,就有見分、相分。第八識中的種子起現行,所 浮現的相分,有體,有本質,是「本質分」。而眼耳鼻舌身意以及第七 末那識的相分都是「影相分」,是沒有本質的、無體的、虛妄的,它只 是「影子」。好比,鏡子上面有東西,是這東西的影子在鏡子上面,所 以它不是真實的,他的體是第八識的相分。這是很重要的理論!

第八阿賴耶識是種子識、根本識,種子遇緣,起了現行,它有體。當然,第八識的有體,是由種子所起的相分。如果進一步追究,這些種子是前七識過去的現行熏種子而來的。因此第八識的相分的「本質分」究竟來說,仍然是虛妄的分別。但是第八識太深隱了,凡夫難以察覺,總以為眼耳鼻舌身意六識是真實的。

「自許初三攝,眼(眼根)所不攝故」。眼所不攝,是眼根、耳根等六根不能覺知色、聲等六塵的存在,就好像一般說的「視而不見」、「聽而不聞」、在發呆,或是閉著眼睛,或沒有光線,看不見東西。除非是純粹由阿賴耶識的種子起了現行,否則其他的情形,如在睡夢中、散位胡思亂想、禪定中、狂亂精神疾病等,則是第六獨頭意識作用的「無中生有」。只有與前五識任何一識俱起的第六意識,才有認識分別作用。「因」就是「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」,是因眼根、色塵、眼識三者和合,才能夠覺知有「色塵」的存在

「因支」是理由,「初三攝,眼所不攝故」,為立方的主張,符合因 三相(遍是宗法性、同品定有性、異品遍無性)之規定,即使前面 不加「自許」(立方所主張)亦為正因,但為預防論敵可能提出的「有 法差別相違」,故而提出。

「遍是宗法性」:規定因與宗(命題)的主詞(有法)之關係, 這是因對宗所應具的義理。此處「色」指廣義的色塵,包括色、聲、 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指宗支。宗者,色定不離於識。凡是所 有的色法,一定沒有離開心的識別作用。

「同品定有性」: 規定因與宗(命題)後陳(述詞)之關係,此處指「初三攝」中的狹義的色塵。和色法同品的,一定有(只要其中一個有就可以了。即使其他的沒有也沒關係,這和普遍有是不同的)。

「異品遍無性」:規定因與宗(命題)後陳(述詞)之關係,凡是和色法異品的,必定全無。此中,並未舉出異品。異品指宗前陳的「色」之外的一切法。

十、「猶如眼識」(喻)

在此舉一例子,來比喻、說明「色」一定是不離於識的。此「識」, 是指 vijñāpti,已經產生了分別作用,也就是「喻」中的眼識與「宗」 中的眼識和「因」的初三是同品。

「真唯識量」是玄奘大師依據護法大師的唯識學說,進一步論證 「境色不離識」,即客觀(所知)的世界不能脫離主觀意識(能知) 的理論。

結語

「真唯識量」以唯識無境的角度來說明「比量」。玄奘大師作《制惡見論》以「唯識比量」為綱,許多唯識專家把它當作顛撲不破的真理,因稱「真唯識量」。西元 641 年曲女城無遮大會上,奘師以此破斥小乘正量部「心、境分離,心外有境」的論點,折服了當時印度所有的宗派。因此,印度人對他極為推崇,大乘行者尊為「大乘天」(梵 Mahāyāna-deva)。deva 是天,不是 sky、heaven,乃指在三界 六 道 有 情 中 最 高 的 「 天 」;部派 佛 教 則 尊 稱 「 解 脫 天 」(Mokṣā-deva)。664 年大師圓寂後,唐高宗追諡「大遍覺」。

俗家姓名	陳禕	西元 600 年出生於隋文帝開皇年間, 河南洛陽
法 號	玄奘	隋大業八年(612)於淨土寺剃度出家
大乘佛教尊稱 部派佛教尊稱	大乘天解脫天	641 年曲女城無遮大會後獲奉尊
諡 號	大遍覺	664年大師圓寂,唐高宗追諡